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2〕4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所在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是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终审评议各类获奖名单。

第五条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条件和比例

第六条 评选项目

- (一) 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
- (二)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 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 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优良学风班

（1）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考研氛围浓厚，半数以上同学有考研意向，并积极备考；

（2）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平均成绩较高或有明显进步，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的班级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3）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类活动和竞赛，主动申报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在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课题立项和各类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4）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①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的；

②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③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2. 先进班级：

(1) 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党团员比例占全班总人数的 90% 以上；

(2) 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费、助学贷款、诚信考试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同学；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话相应等级要求达标率较高；

(5)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95%；

(6)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

和成果多；

(7)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 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3. 优秀本科毕业生、师范生留杭名额请参考附件一。

第九条 评选比例

（一）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如班级数不足10个，可推荐评选1个；

（二）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5%。在校先进班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参评校十佳班级；

（三）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参评总数的10%；

（四）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5%，其中校级学生组织不超过本组织学生骨干数的20%，具体由校团委等指导单位组织；

对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可增加1—2人。

第十条 对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类先进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但须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评选、表彰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类先进每年评选一次，学校于每年9—12月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二条 对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可视情况给予一定创建经

费，用于申报更高级别荣誉。

第十三条 学院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由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师范生 留杭名额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字〔2001〕71号文件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0%（师范专业留杭名额为师范毕业班总人数的50%）；校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评选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以学校分配的比例为准。

三、评选条件及加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

规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

（二）留杭名额（针对师范生）

除满足基本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入学以来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总评列专业前**60%**；

2.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取消留杭资格；

3. 确定有留杭名额的同学放弃留杭资格，名额递补；

4. 排名顺序以获奖累积积分排名为准（详见院级优秀毕业生获奖积分加分细则）；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总评高的。

（三）院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基本条件之外，入学以来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在我院就读期间综合素质总评排名位列专业前**50%**。获奖积分加分项目有荣誉称号类、奖学金类、竞赛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业拓展类，具体说明如下：

1. 荣誉称号类

级别 奖项和分值（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党员等	20	15	10	5
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	15	10	8	4
优秀团员及其他单项荣誉 （以我校或我院为推荐单位 报送）	10	8	6	3

2. 奖学金类

奖项	加分分值
国家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	8
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5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普通在校生的外设奖学金	1

1. 竞赛科研类（以我院教师为第一指导老师）

级别 奖项和分值	国家级 (一/二/三 等奖)	省级 (一/二/三 等奖)	校级 (一/二/三 等奖)
“互联网+”、 “挑战杯”、职 规赛	20/15/10	10/8/6	5/4/3
一类赛事（无国 赛的省赛参照国 赛加分）	10/8/6	5/4/3	2/1/0
二类赛事	4/3/2	2/1/1	—
其他类赛事	3/2/1	1/0/0	—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的通知》文件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分别加分如下：

期刊 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值
一类	JCR-Q1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SSCI（一/二/三区）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	30
二类	JCR-Q2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SSCI 四区收录期刊。	20
三类	JCR-Q3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C。	CSSCI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15
四类	其它SCI收录期刊、EI和CPCI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0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CSCD收录期刊；国(境)外的非SCI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5
其他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	2

竞赛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竞赛分类为依据，同一个项目，只能以最高奖项结算一次；同一赛事周期内的同类赛事不累加。竞赛和论文发表有多位作者的，需确定排名是否分先后，且确定后不可更改，排名不分先后的，分值在所有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排名分先后的，加分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团队成员和排名分配比例

排名和分配比例 (%)																														
团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5	20	15	10																									
6	30	20	20	15	10	5																								
7	30	20	15	15	10	5	5																							
8	25	20	15	15	10	5	5	5																						
9	22	18	15	15	10	5	5	5	5																					
10	20	15	15	15	10	5	5	5	5	5																				
11	20	15	15	15	10	5	4	4	4	4	4																			
12	20	15	15	10	10	5	5	4	4	4	4	4																		
13	20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14	20	15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15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16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5	3	3	3	3	3	3													
17	18	12	10	10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18	15	10	10	10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19	15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0	15	10	10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2	2	2	2	2									
21	15	10	8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2	15	10	8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3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4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5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6	14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27	13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28	12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29	11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1	
30	10	8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1	1

4. 创新创业类

获得国创、“新苗”、本创（“星光”）项目立项的负责人，项目如期结题的分别加5分、3分、1分。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申请单位，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的分别加10分、2分。

积极参加学校“启创班”、“创业精英班”等校院组织的创业培训并顺利结业的，加2分。

入驻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并考核合格者加3分，考核良好的加4分，考核优秀的加5分；入驻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并考核

合格及以上，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加8分。入驻学校或其他创业基地（园区）的加4分；成功创业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加5分。团队项目成员加分原则：团队自行分配，加分人员仅限于登记申请时的初创团队成员。

5. 学业拓展类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第二校园交换学习，有半年及以上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者加3分；鼓励学生自筹资金出国交流学习，或参加校院组织的出国交换交流学习项目，出国半年以内者加5分，半年及以上者加8分。

（四）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院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1.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2次（项）以上（含两次项），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35%。

2.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3.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

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5.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6.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五）省级优秀毕业生

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的同学。

四、评选方法

1. 评选工作要遵循“评选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由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2. 学院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在申报者中按照“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者；相同积分者，优先考虑综合素质总评高者”的原则进行评选；经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拟推荐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3. 有其他专业转入学生或外出交换（交流）学习学生的班级按以下方法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学分绩点：按照教务系统统一导出的绩点计算，交流生根据教学部学分换算后的绩点进行排名；

（2）积分核算：按照学校认定的或转入前学院同等级别的奖项计算。

五、奖励办法

1. 由省教育厅、学校和学院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